



# 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

China IPR Judgments & Decisions

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s Court, PRC & ChinaCourt.org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与中国法院网联合主办

现在位置: 本网首页 (返回) >> 著作权和邻接权动态信息 浏览文书

## 原告正大国际音乐制作中心诉被告沈阳市潮流酷必乐餐饮娱乐中心侵犯著作权纠纷一案

提交日期: 2006-03-03 08:15:07

辽宁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

### 中华人民共和国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 民事判决书

[2005]沈中民四知初字第119号

原告: 正大国际音乐制作中心, 住所地: 北京市西城区小乘巷甲5号。

法定代表人: 杨诚, 系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 薛志军, 系北京市天为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 刘平, 系北京市天为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 沈阳市潮流酷必乐餐饮娱乐中心, 住所地: 沈阳市皇姑区长江街9号好景商务酒店2-3层。

原告正大国际音乐制作中心诉被告沈阳市潮流酷必乐餐饮娱乐中心(以下简称潮流酷必乐)侵犯著作权纠纷一案, 本院于2005年9月20日受理后, 依法组成合议庭, 由本院民事第四审判庭审判员曹岩担任审判长, 代理审判员张健主审, 夏婷婷参加评议, 于2005年11月14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委托代理人刘平、被告委托代理人贺传盛均到庭参加诉讼, 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诉称: 原告于2005年5月22日在被告经营的潮流酷必乐KTV包房, 发现被告以营利为目的, 将原告享有著作权的作品以卡拉OK的形式向公众放映。这些作品为满文军演唱的《承诺》、《懂你》、《牵心》、《让你的天空最美》、《让你幸福在每一天》、《望乡》、《只要你肯对我说》、斯琴格日乐演唱的《故乡》、《新世纪》。原告作为上述9首作品的权利人从未许可被告以上述方式使用其作品, 其行为严重侵犯了原告的权益, 给原告造成了重大的经济损失。故请求人民法院判令被告停止侵权, 在法制日报上发表声明, 向原告公开赔礼道歉, 消除影响, 赔偿原告经济损失9万元, 并承担原告的合理支出费用2万元及本案诉讼费用。

原告在举证期限内, 向本院提供如下证据:

- 1、原告制作的VCD光盘, 证明原告享有涉案MTV作品的著作权。
- 2、2005长证内经字第6666号证据保全公证书, 证明被告公开放映涉案MTV作品的事实
- 3、2004长证内经字第6827号公证书, 证明原告经济损失的计算依据。
- 4、公证费发票、律师费发票、机票、取证费证明原告为本次诉讼支出的合理费用。

被告辩称: 1、潮流酷必乐不应作为本案被告, 本案被告应是沈阳市日月新管理咨询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月新公司), 因KTV的经营主体是日月新公司。2、本案的被告于今年5月8日开始经营, 本案原告起诉侵犯其著作权, 侵权事实不能成立, 其证据不能证明被告将该9首歌向公众放映。

被告在举证期限内, 向本院提供如下证据:

- 1、设立潮流酷必乐的合同书, 证明该KTV经营主体是日月新公司。
- 2、供货协议, 证明同上。
- 3、日月新公司和辽宁五女山酒业公司签订的协议, 证明同上。

4、日月新公司的营业执照，证明同上。

5、日月新公司和沈阳市曲雅科技公司签订的电脑点歌系统工程合同，证明KTV是通过有偿购买的方式取得的。

6、潮流酷必乐的价格表，证明该KTV开业初，实行的是免费欢唱，价格比较低。

经质证，被告对原告的证据均有异议，原告对被告的证据均认为与本案没有关联性。

经审理查明，1997年正大国际音乐制作中心制作了《满文军让你的天空最美》、1998年制作了《满文军 望乡》、2000年制作了《斯琴格日乐 新世纪》卡拉OK MTV VCD光盘，在该三张光盘中，收录的歌曲有《承诺》、《懂你》、《牵心》、《让你的天空最美》、《让你幸福在每一天》、《望乡》、《只要你肯对我说》、《故乡》、《新世纪》等卡拉OK MTV。

2005年5月22日应北京市天为律师事务所申请，长安公证处两名公证人员在沈阳市皇姑区长江街9号即被告的经营场所对上述歌曲进行点播并对播放过程进行了现场公证，记载在（2005）长证内经字第6666号公证书中。该MTV作品与原告制作的MTV内容一致。同时由被告开具350元的发票。

国际唱片业协会（香港会）有限公司于2003年7月17日出具证明：该协会各会员对其创作的香港流行歌星MTV曲目，在香港卡拉OK歌厅等娱乐场所提供商业性优先使用时，惯用的方式是一次性许可，使用期限为一个月至三个月不等，每首MTV曲目收费亦由港币五万元至五十万元不等，其后，会员之MTV曲目只可在已经由会员授权公开放映之场所使用。

原告为本案诉讼支付的费用有差旅费655元，公证费1500元，取证费350元，律师费15000元。

另查明：被告于2005年4月28日进行试营业。

以上事实有证据保全公证书，公证费，差旅费，律师费、发票、被告提供的点歌系统合同书等作为证据，经质证，本院予以确认，在卷佐证。

本院认为，根据我国著作权法规定，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受到著作权法的保护。著作权法实施条例规定，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是指摄制在一定的介质上，由一系列有伴音或者无伴音的画面组成，并借助适当装置放映或以其他方式传播的作品。MTV属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根据音乐或者歌曲作品的内容，创作的具有一定情节画面并有欣赏表演的作品，应受到著作权法的保护。该作品的制作者是著作权人，未经著作权人许可，放映该作品的行为属于侵犯著作权的行为。

现原告提交的三张卡拉OK光盘上，均载明制作为正大国际音乐制作中心，可以证明原告对满文军演唱的《承诺》、《懂你》、《牵心》、《让你的天空最美》、《让你幸福在每一天》、《望乡》、《只要你肯对我说》、斯琴格日勒演唱的《故乡》、《新世纪》等MTV作品享有著作权，该权利依法受到保护。根据原告提供的北京市公证处的公证书，足以证明被告未经原告许可，在其歌曲库里存有上述歌曲的MTV作品，并在顾客对该歌曲进行点播时，即会放映上述作品。本院认为，被告在使用上述作品进行经营活动时应该取得著作权人的同意，但其未经著作权人的许可，即以放映的方式传播著作权人的作品，侵犯了著作权人的著作权，应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的民事责任。

关于原告要求被告在法制日报上公开赔礼道歉的主张，本院认为，被告的行为仅在本地区对原告造成一定影响，故仅应在本地区报纸上道歉足以消除影响。

关于本案的赔偿数额，由于对本案被告因放映上述九首歌曲的MTV作品所获得的利润无法计算，原告要求按照国际唱片业协会有限公司出具的作品在香港地区以商业性优先使用时的费用作为赔偿依据，本院认为该计算标准不适用内地，故本院对该证据不予采信。对于原告主张被告承担15000元律师费，本院认为，应按照国家物价局的计算标准计算。鉴于被告的经营时间较短，在法律规定的数额内酌情予以考虑。对于被告抗辩本案的主体应为日月新公司，本院认为，被告为独立的法人单位，且给原告开具的发票名称亦为酷必乐餐饮娱乐中心，从现有证据无法证明经营主体的名称为日月新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三条第六项，第十条第十项，第四十七条第一项，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四条第十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沈阳市潮流酷必乐餐饮娱乐中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立即停止侵犯原告正大国际音乐制作中心著作权的行为；

二、被告沈阳市潮流酷必乐餐饮娱乐中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沈阳日报上刊登向原告正大国际音乐制作中心，道歉的声明（内容需经本院审核），逾期不履行，本院将根据判决书内容拟定一份公告，刊登在该报上，有关费用由被告王岩承担。

三、被告沈阳市潮流酷必乐餐饮娱乐中心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正大国际音乐制作中心经济损失2万元人民币及为本案诉讼支出的合理费用3105元。

四、驳回原告正大国际音乐制作中心的其它诉讼请求。

本案案件受理费3710元人民币，由被告承担。

如不服本判决，原、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曹岩  
代理审判员 夏婷婷  
代理审判员 张健

二〇〇五年三月三日

书 记 员 杨迪

此文书已被浏览 819 次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2002-2008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